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8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葉致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8,18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8%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136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向原  
02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  
03 4日起至120年8月14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  
04 3.0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4.78%），每月為1期，共  
05 分84期，每月17日為還款日，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06 月平均攤還本息。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2月18日後竟  
07 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  
08 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  
09 金958,182元及利息未清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  
10 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  
11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  
12 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略以：不否認與原  
14 告間有債權債務關係，惟其業已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  
15 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消債字第591號審理中等  
16 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2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24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25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  
26 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27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8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  
30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1 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  
02 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03 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  
04 雖聲請更生，惟尚未獲准許被告聲請更生之裁定，於原告所  
05 提本件訴訟自無影響，原告請求仍據有據。

06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0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4,136元，爰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林姿儀